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（修订稿）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自身经营业绩实现股东回报，为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投资市场理性发展，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特制订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》修订稿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可以进行两次利润分配，即年度利润分配及中期利润分配。

二、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2 元或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

三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、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、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回报规划的，公司可在不违反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下提出调整方案，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